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佳讯飞鸿”）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义平、安志鷗、范莉娅合计持有的北京六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六捷科技”）55.132%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捷科技将成为佳讯飞鸿的控股子公司。

就本次交易事宜，本人作为佳讯飞鸿的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林 菁	郑贵祥	王 翊
刘文红	韩江春	刘思明
卞师军	褚建国	薛 军
陈 刚	王泽莹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安迎霞

胡振祥

王 晶

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郑贵祥	_____ 韩江春	_____ 刘文红
_____ 王 翊	_____ 周军民	_____ 赵胤亨
_____ 朱 铭	_____ 王 戈	_____ 余 勇

签署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